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增补董事、聘任副总经理 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事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羽女士、 程锦先生的辞职报告。黄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 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黄羽女 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37股。程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 因, 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 程 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羽女士及程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 会对于黄羽女士及程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沈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龙强先生 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沈龙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龙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查,认为沈龙强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电子邮箱: securities@hdhm.com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附件: 沈龙强先生简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沈龙强先生简历

沈龙强先生: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 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 牌董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拟任公司董事。

沈龙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沈龙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